

##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红河

股票代码：600293

收购人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丰润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871-5382972

签章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名为全权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云南红河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拥有权益。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接受红河光明股份并购买红河光明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收购人本次增持已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所作出的收购要约，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收购义务。

五、本公司与红河光明资产重组，向云南城投支付全部资产及股权转让协议分置改革互为前提，同时实施，其中任何一方获得批准则对方将不再实施。因本次收购尚需满足红河光明与云南城投对各自持有的对方股份进行回购的协议及红河光明与云南城投对各自持有的对方股份进行回购的协议。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红河光明将向云南城投支付全部资产及股权转让协议分置改革互为前提，同时实施，其中任何一方获得批准则对方将不再实施。因本次收购尚需满足红河光明与云南城投对各自持有的对方股份进行回购的协议及红河光明与云南城投对各自持有的对方股份进行回购的协议。

七、本公司大额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八、本《收购报告书》中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其收购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文。

九、五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以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简释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云南城投、收购人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光 指 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河光明、上市公司、S 红河 指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指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 云南城投向红河光明支付全部资产及股权转让给红河光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指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收购报告书》指 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其收购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文。

五次收购指 五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以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七节业务和技术》指 第七节业务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收购办法》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6 号》指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 年) (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指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 年) (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上市规则》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指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指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指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指 《关联交易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指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指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指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